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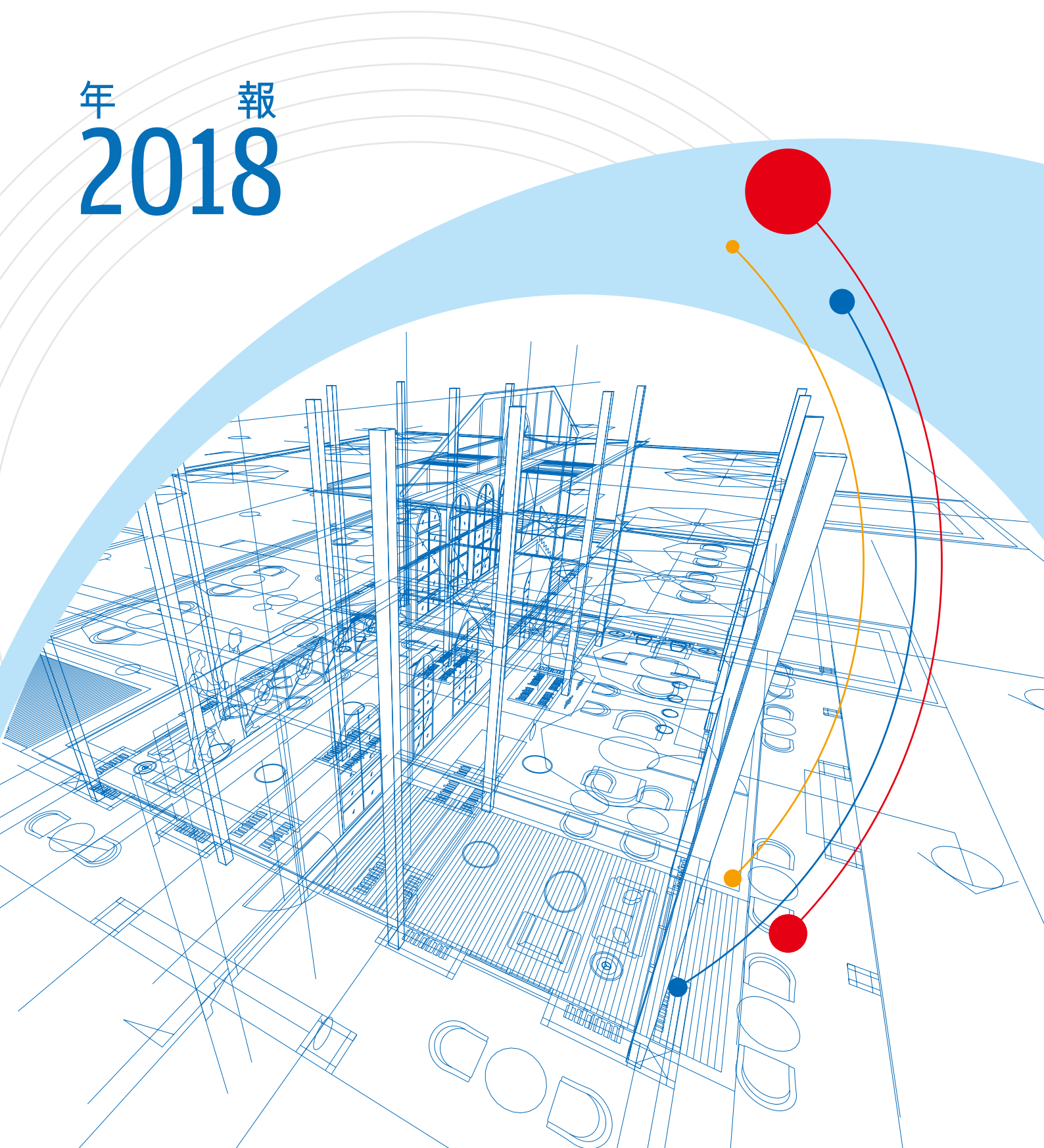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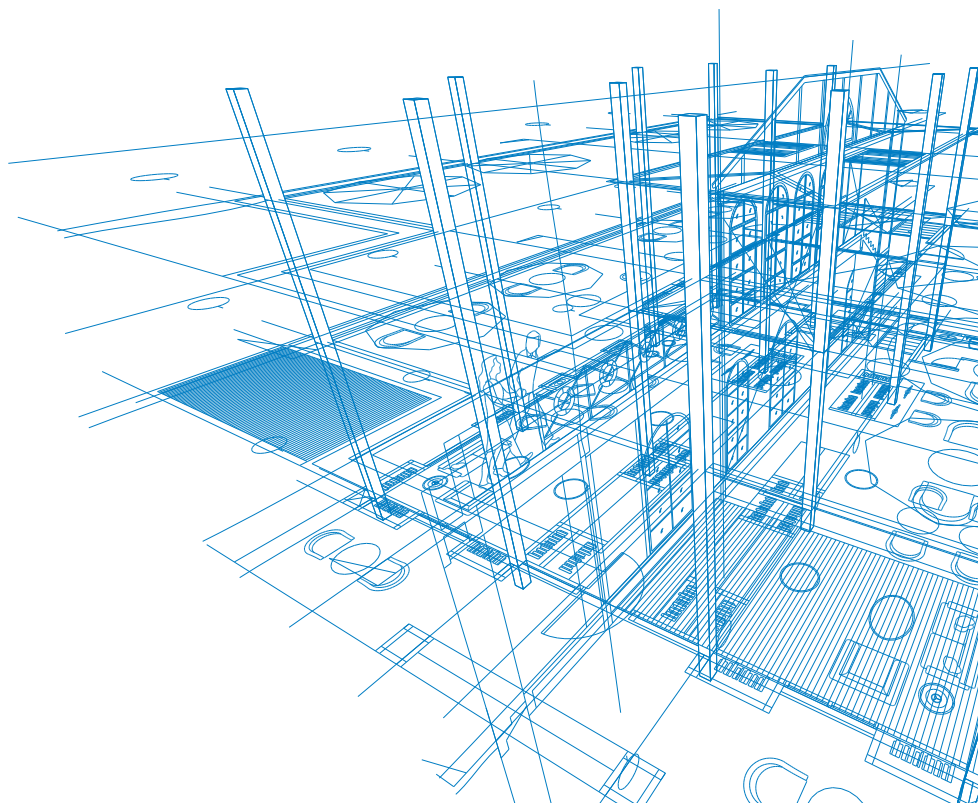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708

年 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集團財務概要	124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戴加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陳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歡先生(主席)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提名委員會

戴劍先生(主席)
郭彪先生
陳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彪先生(主席)
陳歡先生
宋丹小姐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授權代表

戴劍先生
馮南山先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513.5百萬港元下降約46.9百萬港元或9.1%。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的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76.9%至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7港仙(二零一七年：0.02港仙(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1.5百萬港元)，增加1.4%。

本年度的發展

就我們於公營部門維修保養工程的核心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兩份名義或估計價值約為272.1百萬港元及250.2百萬港元的合約。該兩份合約的期限為36個月。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動工，另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認為，投資石墨烯光催化技術將帶來潛在業務機會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展，並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重心。

董事會將繼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檢討，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戰略。董事會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心，我們業務夥伴給予的最大信任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念和忠誠，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會及致力於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策略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及知識，並已成為香港該行業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確認)」類別，從而使本集團可競投房屋委員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可持續項目而維持穩定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為主承建商監控項目，我們須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故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且及時完工和在預算範圍內。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江陰嘉潤」)5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可見光催化產品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開始經營該新業務並於該分部錄得收益及毛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以及於中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於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翻新服務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9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640.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9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38.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9份翻新合約。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本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23.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表載列與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大部份收益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屆滿後可續期或可獲得新合約以維持或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大部份收益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及為非經常性收益。本集團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或不時投標新合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合約期限通常持續三年，而翻新項目合約期限一般介乎於2至36個月之間。在各合約終止時一般不會有優先選擇權，因此本集團在服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繼續為相同客戶服務。即使本集團可符合招標要求的先決條件，仍無法保證(i)本集團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取標書。於競標過程中，本集團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投標的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或會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而且，就董事所知，大部份客戶具備評估系統，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管合規的若干標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客戶的招標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未必能中標，這可能有損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現金流可能因項目支付情況而出現波動。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通常於項目進行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本集團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費用、採購材料及設備成本及於若干情況下向分包商的預先付款用於支付工資及／或必要材料及設備。客戶於項目開始後及該等工程進度及進度款經客戶每月核實後支付進度款。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倘本集團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足夠現金流入或其他合適資金來源，則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可能需耗費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或完全不支付款項。客戶延遲付款可能造成管理營運資金的困難或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為營運資金撥資，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於各個報告期間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審閱是否有任何不可回收金額。

大部分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源自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包括政府、其他公營客戶及私營客戶。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會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與本集團保持現時的業務關係。倘彼等選擇不與本集團保持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找到其他客戶或根本找不到客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預期在今後短期內房屋委員會將繼續是最大客戶。因此，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開支水平下降或延遲進行工程，均會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以包括更多私營行業客戶以取代於公營行業損失的收益。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而分包費的變動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所承造的大部份工程分判予分包商，因此按時完成項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分包商盡責按時進行工作。概無保證該等主要分包商將能夠繼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於日後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有關項目的勞工及材料成本、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變動可能引起分包費的變動。於若干情況下，因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以及可能增加分包費的情況令項目延遲完工，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分包費波動的風險。倘若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向須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大幅增加，分包費的變動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明白充足的財務資金之重要性。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並衡量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確保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用於業務經營。

其他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盈利及資產負債比率。相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認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不斷尋求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降低該等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常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標準及道德。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已採取措施降低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新頒佈的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未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反。

與僱員、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用政策，確保其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酬。本集團通過電話、電郵及會面等各種渠道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聯絡，以獲得彼等的反饋及意見。本集團亦將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檢討。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3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82.4百萬港元。2份最近獲授的合約於本年度開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獲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0.2百萬港元之新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5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8.9百萬港元。彼等均已於本年度開工。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新收購的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分部已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總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約23.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其反映了可見光催化產品的巨大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有利可圖。管理層認為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將於往後年度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大幅增長，且可見光催化產品將更加精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3.5百萬港元減少約46.9百萬港元或9.1%，此乃由於抵銷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額外收益約23.0百萬港元後，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9.9百萬港元。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7.1百萬港元減少約16.3百萬港元或4.4%至本年度約350.8百萬港元。隨著本年度一個分區定期合約項目結束及另一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收益通常低於該等項目的中期階段。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4百萬港元減少約53.6百萬港元或36.6%至本年度約92.8百萬港元。翻新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基本完工，且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於本年度，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為約23.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5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2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乃由於錄得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新增毛利所致。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1.8%(二零一七年：8.8%)，該增加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變動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新增毛利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4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11.8%。其乃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及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過往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7%(二零一七年：11.5%)。本年度的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毛利率略微下滑乃由於較低毛利率的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所致。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53.6%。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4.6%，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毛利率改善乃因來自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的貢獻減少，而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翻新項目。

於本年度，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應佔毛利達約13.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毛利率為約57.4%，及在本集團於本年度因傳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減少收益而令總收益減少的情況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令本年度整體毛利反而增加。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達約1.7百萬港元及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達約0.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達約1.2百萬港元及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達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4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8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8.0%。

本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3.6%及79.9%。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虧損，而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7.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9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即3.30%至3.67%)計息。中國銀行借貸按6.00%至6.87%的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中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預付租賃付款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擔保為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1.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內實體面對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會計政策及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將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該等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1%及1.1%。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銀行借貸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汽車2.8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二零一七年：3.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買方力升投資有限公司(「力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龍佳」)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第二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買賣協議」)，據此，力升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江蘇龍佳有條件同意出售江陰嘉潤的5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

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落實，且江陰嘉潤成為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龍佳不可撤銷保證及承諾(「利潤保證」)江陰嘉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會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及江陰嘉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會低於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

作為江蘇龍佳履行利潤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江蘇龍佳須於完成日期向力升支付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之按金，包括：

- (a) 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達成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及
- (b) 其餘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達成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當時既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拆細獲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生效。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7,40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7,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3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1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認為，投資石墨烯光催化技術將帶來潛在業務機會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展，並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重心。

董事會將繼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檢討，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戰略。董事會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戴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友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晶體」）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友佳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劍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電子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彼為執行董事戴銘先生的堂弟。

戴銘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市應用技術學院精細化工專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江陰友佳任職副總裁。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戴銘先生任職於江蘇永聯集團有限公司（江陰農藥廠），最後擔任副經理職務。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為浙江綠得農藥化工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捷馬化工集團連雲港寶誠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靖江市江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彼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戴劍先生之堂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丹小姐，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小姐畢業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學位，現任深圳市中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小姐曾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零售行長，對金融及銀行業務具有深入瞭解。

郭彪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南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現任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陳歡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中國晶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於兩間國際審核公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豐富審核經驗。

高級管理層

廖永樂先生，43歲，為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本集團若干項目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擢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估值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而其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產業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簡耀強先生，51歲，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學教育，畢業於深水埗中學。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造師學會公司會員。

陳勞健先生，66歲，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 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曾於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張日銘先生，56歲，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彼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管工程營運及若干項目的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曾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多項承辦項目的工程設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耀雄先生，56歲，為本集團安全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實施及開發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監督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監督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擢升為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擢升為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他曾擔任Jet Consultant Limited之工地督導員，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安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安全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審核安全計劃(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李先生為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出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出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兼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亦受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並為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本年度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1百萬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5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企業活動的法律行動所產生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而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戴加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根據細則第108(a)條，陳歡先生及宋丹小姐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標為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戴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184,675,000	56.93%

附註：該等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持有。慧亞由戴劍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劍先生被視為於慧亞所持有的3,184,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計入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任何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慧亞	實益擁有人	3,184,675,000	56.93%

主要分包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最大的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0.2%(二零一七年：22.6%)及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61.6%(二零一七年：62.2%)。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5%(二零一七年：71.3%)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9%(二零一七年：98.8%)。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均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比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可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已盡力將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董事變更

委任董事

戴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戴加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自財政年度結束起計，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以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說明及列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績效(除非另有說明)。

1.2.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香港建築業的樓宇維修及翻新項目以及中國可見光催化產品製造等經營活動。本報告列示本集團業務運營在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3.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且已遵守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中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績效	環境績效
A1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環境績效 排放政策及合規 降低排放
A2資源使用	降低排放 使用自然資源及環境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績效 使用自然資源及環境
B社會績效	社會績效
B1僱傭政策及合規	僱傭政策及合規
B2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B3發展及培訓政策	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中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B4勞工準則	僱傭政策及合規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及質量檢定過程 保障知識產權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B7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利益衝突防範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B8社區投資	社區關懷

2. 環境績效

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及裝修。在中國使用石墨烯光催化技術製造及加工可見光催化產品為新收購的另一項主要業務，本報告將披露兩項業務的相關環保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制定及實施環境管理政策，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整體環保表現。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並遵守香港有關大氣(灰塵及殘留物)及水排放、固體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的環境保護法律。

建築工程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顯示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業務的環境承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察覺有關環境法的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國際認證

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

中國

ISO9001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ISO14001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香港法例第354N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OHSAS1800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2.2. 降低排放

空氣污染排放

於清拆及翻新過程中，各種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可對空氣污染造成重大影響。大量塵埃加上一些空氣污染物，可對員工及公眾造成呼吸道問題。另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是翻新相關工程所用液體或固體物料(如溶劑、油漆或其他有機物質)釋放或揮發的主要物質。

使用石墨烯光催化技術製造及加工可見光催化產品需要使用試劑。在石墨烯材料的沉積期間，所使用的納米級石墨烯材料及試劑可能會以VOC或可吸入懸浮顆粒(「RSP」)的形式排放到工作環境中。因此，製造工廠位於指定的工業區域，配有適當的通風系統及個人防護裝備(「PPE」)，如保護僱員的長袍及面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一方面，用於機動車輛（特別是柴油動力車輛）的石油或柴油會向大氣中排放大量的RSP及二氧化氮（「NO₂」）。排放控制對於降低環境影響至關重要。為降低大氣污染排放，本集團將繼續考慮逐步使用更多節能汽車的可能性，並避免因使用非本地供應商而產生的額外運輸。

碳足跡－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所產生的碳足跡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總量，以二氧化碳（「CO₂」）排放當量表示。其經營所產生的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亦將作出討論。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節能措施，關上未使用的空調、照明及設備。

本集團營運（包括本集團總部、辦事處及製造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為35,876.20平方米（二零一七年：400平方米），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100%。

本集團營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二氧化碳當量為773.96公噸（二零一七年：154.11公噸）。以總營運面積35,876.20平方米計，能源使用每年總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0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0.38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及本集團車隊使用石油及柴油。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碳足跡：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建築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製造	總計
1	移動－由本集團汽車消耗的石油及柴油	266.50	0	266.50
2	購買電力	42.42	436.64	479.06
3	廢紙處理	15.63	0	15.63
	食水處理	0.03	12.72	12.75
	污水處理	0.01	0	0.0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324.60	449.36	773.96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下表年度比較，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對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產生了巨大影響：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溫室氣體 排放(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	分佈	溫室氣體 排放(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	分佈	
1	移動—由本集團汽車消耗的石油及柴油	266.50	34.43%	100.30	65.08%	165.70%
2	購買電力	479.07	61.90%	35.88	23.28%	1,235.20%
3	廢紙處理	15.63		17.89		
	食水處理	12.75	3.67%	0.03	11.64%	58.34%
	污水處理	0.01		0.0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73.96		154.11		402.21%
	碳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0.022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每平方米0.385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94.29%

有害廢棄物

石墨烯的一個重要化學性質是穩定性較好，因為穩定性好的物質在環境中降解非常緩慢，並且作為疏水性(防水)物質，石墨烯更可能放大生物性，這意味著累積或增加濃度可能對食物鏈和人類健康產生風險。然而，為理解石墨烯對環境的影響，仍有許多問題及知識有待研究及調查。然而，本集團充分了解相關流程的風險，而且材料乃自符合政府法規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採取預防措施處理含石墨烯材料的廢棄物，以便將廢棄物作為有害廢棄物處理及處置。

無害廢棄物

施工及清拆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是本集團營運中最主要及最關鍵的排放。總體影響不僅涉及產生的廢物總量，亦與施工過程產生的影響或滋擾有關。廢棄物包括包裝物料、地板(乙烯基或木材)、清水牆(如牆板)、石膏或塑料板、混凝土廢料、地毯物料難以回收，因其一併收集，不會在源頭進行分類，並最終在堆填場處置。然而，本集團將制定更為可持續的廢棄物管理計劃，以控制、記錄和監測整個廢棄物的產生及處置。

於報告期間，共錄得逾8,000公噸建築廢棄物並轉送政府廢物處理設施。下表概述廢物量及目的地以及年度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政府廢物處理設施	接受建築廢物類型	重量(公噸)		變化幅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包括所有惰性建築廢物+	1,569.40	5,329.10	-70.55%
分類設施	按重量含超過50%惰性建築垃圾+	46.70	131.00	-64.35%
堆填區	按重量含不超過50%惰性建築垃圾+	6,393.70	2,046.80	212.38%
	年度總計	8,009.80	7,506.90	6.70%

紙是辦公室行政產生的另一種無害廢棄物，根據記錄，本公司的用紙量為27,600.00千克(二零一七年：3,727.00千克)。廢紙由香港的樓宇管理部門回收處理。員工使用數碼技術來替代紙張，當需要使用紙張進行打印時，一般會進行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紙張會被員工回收以進行重複使用。

此外，本集團安全委員會一直積極監察及管理建築廢物，並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大氣排放造成的負面影響。項目地點及製造廠房通風良好、員工具備PPE，而VOC相關殘留物及廢物須小心棄置。

2.3. 使用自然資源及環境

本集團的經營不涉及會產生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的生產，故不受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規管。由於製造業務在工業區進行，因此廠房產生的大部分排放及廢物在向環境排放之前已獲得較好的處理。因此，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

能源消耗－電力

總耗電量為607,337.00千瓦時(「kWh」)(二零一七年：66,440.33 kWh)。總運營面積為35,876.20平方米，能源密度為16.93 kWh/m²(二零一七年：166.10 kWh/m²)。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用電。鑑於資源稀缺，本集團提倡使用各種節能措施，包括使用節能設備及電器，以及關閉未使用的空調、照明及設備。為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本公司在入口及電源控制開關張貼了節能標語，以鼓勵節能。

化石燃料消耗－石油和柴油

多輛汽車用作運輸用途。本集團有自家車隊，共使用7,151.79公升石油和95,114.08公升柴油。

用水

總用水量為30,078.00立方米(「m³」)。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積極在項目地點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以提高用水效率，節省寶貴的天然資源。

3. 社會績效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恪守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之法律及規例。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勞工總數為129名(二零一七年：110名)，其中101名男性(二零一七年：85名)及28名女性(二零一七年：25名)，年齡分佈如下。

	18至25歲	26至35歲	36至45歲	46至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八年	5.43%	21.70%	20.93%	19.38%	32.56%
二零一七年	5.45%	20.91%	24.55%	17.27%	31.82%

經過多年行業經驗，本集團明白，服務質素及競爭力非常依賴員工；因此，為僱員提供有關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及薪酬與福利的平等機會，確保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制定僱員薪酬結構鼓勵可持續勞動力，吸引、挽留及表彰僱員，並提供多種額外福利，如勤工獎金、服務年金、醫療津貼，用餐及換班津貼以及表現花紅。

僱員招聘嚴格遵守本集團聘用程序及指引，以便根據相關法律、職位要求及應聘者的期望招聘合適的人才，獲得公平、愉悅及可持續勞動力。就預防童工而言，將檢查申請人的個人身份證件以核實年齡。

本集團僱員手冊載有關於僱傭、利益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以及義務及責任的重要法規及職業道德。此乃有助於確定管理層及僱員期望並保障彼等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待遇及歧視的重要工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與勞資糾紛有關的停工、勞動爭議、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實現高水平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保護可能受其活動影響的其他人。本集團制定僱員健康及安全政策，以保障僱員及確保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安全入職培訓，並開展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和實踐；通過簡報、海報及通告傳達安全預防措施貼士，以促進及加強僱員和分包商的安全意識及實踐。此外，僱員了解與製造工廠中相關設備有關的安全風險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手冊提供有關設備及產品處理的操作方法及程序的培訓。

本集團就僱員履行特定職責及個人防護為彼等提供相關的PPE，如長袍、手套、護目鏡及面罩。定期傳達應急響應計劃及程序，以指引僱員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危險或風險，並在全年安排緊急疏散演習，以確保僱員隨時準備應對任何類型的危機。

本集團成立安全委員會檢討政策及加強安全合規及標準執行。本集團亦進行工作環境狀況評估、安全檢測及評估，並定期進行噪聲及排放檢測，確保其安全表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安全衛生條例及規定。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	0	0
休假大於3天的工傷案件	0	1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0	76
工傷率	0	9.09

3.3. 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財富，而僱員的知識、經驗及技能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為鼓勵及協助僱員發揮其潛力，本集團繼續根據員工的意願、潛力、能力及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培訓課程及在職培訓。考慮到各業務及部門的員工需求，年內提供不同的技能、入職、安全、設備操作培訓，以提高員工履行職責和未來職業發展的技能。

3.4. 供應鏈管理

為管理及減輕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就有關商品及服務委聘各種產品及材料的供應商以及分包商。為確保以誠實、有競爭力、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實現最高性價比，本集團根據合理明確的標準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香港50家供應商(包括材料及分包商)及中國5家供應商已列入本集團認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審查該清單，並每年向其僱員提供最新名單。該團隊亦監控、審核及管理有關材料選擇、質量管理體系的流程以及工作績效，以確保其供應鏈的有效性、及高效性，從而保證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標準。本集團亦制定系統性的營運及供應商管理計劃；因此，招標準備、項目執行、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選擇、委任及管理、供應品、材料及設備採購均在監督及監控中。

分包商的委聘

作為主承包商，本集團就穩定的勞動供應及流動與其分包商保持良好關係。分包商根據聲譽、財務穩定性、質量表現、時間表現、價格及付款條款等選擇標準進行評估。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措施控制分包商的工作質量，並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規則及法規：

- (a) 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間清晰的管理結構；
- (b) 防止未經授權的多級分包關係；
- (c) 持續監察及檢測；
- (d) 每月檢討分包商的工作進度；及
- (e) 分包商的績效評估。

3.5.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業界的豐富經驗保證項目質量，並得到其項目管理團隊的支持，各項目乃根據客戶要求、合約規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各項目管理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負責監督安全、質量、工序、項目進度、防止污染、分包商表現、材料消耗及客戶反饋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服務質素，服務投訴及不符合要求的事項由本集團客戶服務部門妥善及適當處理。公共關係代表提供電話熱線，可在項目期間處理公眾投訴。投訴亦可經電郵提交，所有投訴均會在24小時內回覆。所有投訴及查詢均向項目經理及質量經理匯報，以便日後進一步跟進及採取預防措施。於報告期內，並無出現項目交付重大延誤，亦無有關工程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註冊多個商標、專利及域名，因為其對品牌及企業形象十分重要。本集團了解並遵守知識產權權利規定。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質量檢定過程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致質素服務，並建立符合ISO 9001及ISO 14001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管理項目質素及安全績效。本集團重點關注客戶的需要及期望、改善營運質素及客戶服務、制定質量管理計劃、監督及檢查項目的安全績效、檢討及評估分包商的進度及表現，並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妥善管理及保護從業務夥伴、客戶、員工及供應商收集的資料，以確保其私隱及保密。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整齊有序地存放於通過訪問密碼予以保護的計算機及服務器內。誠如本集團道德政策指引的規定，員工被告知彼等有責任遵守有關信息訪問的保密準則，確保所有個人和商業信息、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得到保護。

3.6.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堅持以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誠實及誠信的理念開展業務。按照本集團道德政策的規定，全體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為確保公平競爭，採購及招標過程程序均公正地進行，以防止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嚴格禁止貪污和欺詐行為，包括供給、提供、獲取、獲得優勢或逃避責任的行為。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風險評估，並定期向員工傳達相關反欺詐政策及程序。

利益衝突防範

本集團的道德政策要求其董事及員工避免個人及財務利益與本集團職業公務之間出現衝突。彼等知悉，本集團嚴禁彼等通過行使職位權力影響決策，利用其於本集團的職位或本集團的資源、財產及資料以尋求機會或在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時，以其專業取得寶貴資料，謀求金錢或個人利益。

獨立財務會計管理

為維持準確的財務會計管理以保障本集團的股東權利及權益，獨立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及編製財務審核報告。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舉報程序鼓勵及方便其員工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透過電子表格、電話熱線或電子郵件舉報觀察到及可疑違規行為、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利益衝突及欺詐活動。所有舉報報告將由董事會提名的高級人員(案件主管)獨立調查，一經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將轉交相關執法部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溝通以確保員工了解道德指引，且概無針對本集團的有關貪污或欺詐行為的相關法律案件。

3.7. 社區關懷

本集團致力於在各方面開展業務，盡量減少對其權益人(如員工及社會大眾)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由於建造工程在香港各地進行，本集團致力成為行業榜樣，持續兼顧社區，並繼續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開展工程。本集團將於日後的慈善或社區活動中尋覓機會，努力推動和鞏固香港社區發展。

4.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

對建築活動所造成環境影響的關注日益增加導致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業務方面面臨眾多挑戰。建造業面臨重大壓力，採取環保方式及環保責任是在激烈行業競爭中獲勝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組合的合規性及執行經驗，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

5. 權益人的反饋

閣下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式的意見及反饋對本集團的不斷進步彌足珍貴。閣下可將問題、建議及意見發送至info@yatsing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於本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悉數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戴銘先生為戴劍先生之堂哥外，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段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三(13)次董事會會議及兩(2)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3/13	2/2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12/12	2/2
戴加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13/13	2/2
宋丹小姐	12/13	2/2
陳歡先生	13/13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本集團為全體董事提供資金，透過參加以培訓及講座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項的材料	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風險管理 有關的內部培訓／講座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	√
戴加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	√
宋丹小姐	√	√
陳歡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戴劍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兼任此兩職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但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一事享有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另一人士替代他。就此選舉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到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郭彪先生、宋丹小姐及陳歡先生組成。陳歡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iii)監督審核程序；(iv)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v)推薦續聘獨立核數師。於本年度末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續聘獨立核數師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歡先生(主席)	2/2
郭彪先生	2/2
宋丹小姐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請參加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從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中產生的事項。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在外聘核數師續聘方面的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戴劍先生、陳歡先生及郭彪先生組成。戴劍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董事會人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人員組成；及
- 評估額外董事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續聘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v)提名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戴劍先生(主席)	2/2
陳歡先生	2/2
郭彪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郭彪先生、陳歡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郭彪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並予以監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查各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郭彪先生(主席)	1/2
陳歡先生	2/2
宋丹小姐	2/2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集體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監察及檢討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須就審核本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向其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約1.3百萬港元，並就提供予本集團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有關的協定程序以及就收購江陰嘉潤55%股權之通函之非審核服務分別向其支付約0.3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合計共2.5百萬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馮先生獲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提名協助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馮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主席戴劍先生。馮先生已確認其已於本年度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審查其有效性。已制定程序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確保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損失或欺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而其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根據聯交所有關適用於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建議，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本集團各方面的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呈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旨在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均衡、清楚及易理解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其呈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益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溝通提供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所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項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點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以上文載列的相同方式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傳送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使得其對企業表現進行清楚的評估。

有關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中披露，而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刊登。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合適成員亦及時回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的詢問。

股東直接諮詢本公司的程序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電郵： info@yat-sing.com.hk
電話： (852) 2386 0066
傳真： (852) 2563 0813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6頁至第123頁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吾等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77至78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2,659,000港元。鑑於結餘屬重大(佔流動資產總值約7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風險。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7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確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時，就評估各份工程訂單及合約的價值需要管理層的大量判斷及估計。已完工訂單及合約之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貴集團的已確認收益。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設計為審閱管理層對減值指標之評估以及質疑用於估計呆壞賬撥備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指標，以及倘已識別有關指標，則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測試。吾等已透過評估管理層之過往估計之可靠性而質疑管理層所用之假設及關鍵判斷，並計及於年末之賬齡及於年末後收取之其後償付以及各債務人之近期信譽。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設計為審閱管理層對收益確認之估計。

吾等已了解收益確認政策以及各項內部控制活動之設計及實施。

吾等通過客戶發出之檢驗證書或工程訂單評估確認之收益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5及第68至7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貴集團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分別確認商譽及或然應付款項約10,234,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

吾等已確定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資產、負債及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由於貴集團釐定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或然應付款項及商譽的公允值涉及需要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及財務表現估計中將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判斷過程。估值模型的選擇、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採納或會受限於管理層的主觀意見，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的輸入值的變動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影響。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附屬公司財務表現的評估，質疑估計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完成日期或然應付款項及評估商譽減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已評估了估值方法，並將重要輸入數據與第三方來源進行了比較。吾等亦已評估外聘估值師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並參照吾等的知識評估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漢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6,583	513,455
銷售成本		(411,677)	(468,269)
毛利		54,906	45,186
其他收入	7	2,272	1,475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3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	59
行政開支		(42,993)	(39,784)
融資成本	8	(1,170)	(40)
除稅前溢利		13,145	6,896
所得稅開支	9	(5,732)	(5,511)
本年度溢利	10	7,413	1,38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3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75	1,38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0	1,313
非控股權益		3,763	72
		7,413	1,38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9	1,313
非控股權益		2,666	72
		4,975	1,385
		2018	2017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4	0.07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843	6,110
預付租賃付款	16	38,966	—
商譽	17	10,234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974	1,974
租賃按金	19	191	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727	—
		103,935	8,88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40	—
預付租賃付款	16	8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2,659	233,84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6,143	40,049
		331,235	273,8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2,325	105,618
或然應付款項	35	6,629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1,437	1,124
銀行借貸	24	87,997	—
應付稅項		2,675	2,293
		221,063	109,035
流動資產淨值		110,172	164,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107	173,7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	45
或然應付款項	35	6,141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3	151	747
銀行借貸	24	2,146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5	326	326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89	523
		10,753	1,641
資產淨值		203,354	172,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189	11,189
儲備		162,662	160,35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3,851	171,542
非控股權益		29,503	563
權益總額		203,354	172,105

第56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戴劍
董事

戴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	81,730	170,229	491	170,720
本年度溢利	—	—	—	—	1,313	1,313	72	1,3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	83,043	171,542	563	172,105
本年度溢利	—	—	—	—	3,650	3,650	3,763	7,41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	—	—	—	(1,341)	—	(1,341)	(1,097)	(2,4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41)	3,650	2,309	2,666	4,9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26,274	26,2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89	77,790	(480)	(1,341)	86,693	173,851	29,503	203,354

附註：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145	6,8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0	1,395
融資成本		1,170	4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5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96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	(76)
銀行利息收入		(41)	(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	(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880	8,755
存貨增加		(8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977	(16,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64	(9,15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2,321	(16,6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33)	(7,2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888	(23,941)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5	(23,563)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9	213
已收利息		41	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3,9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108)	3,34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3,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947)	—
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		(2,042)	(1,710)
已付利息		(1,170)	(40)
來自前關連公司的墊款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1	8,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1	(12,3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49	52,3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43	40,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戴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已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於附註34提供。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4中的額外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有關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就並非持有作買賣及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本集團已作出不可收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允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可用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租金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虧損及增加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盡的分析，其就估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具證據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除上述影響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以及翻新服務及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於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獨立收益組成部分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不同的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購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前是是實體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或之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合客戶的合約收益。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4,013,000港元，指就原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而言，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董事預期，除上述有關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或然應付款項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包括在收購日，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之和。進行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而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本集團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允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除非另有標準規定，否則非控制性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惟現時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且在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實體淨資產的比例分配以公允值計量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以交易基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及計作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確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允值計量。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於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中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資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倘就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就業務合併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租賃物業裝修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約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約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付款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攤銷於租期使用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的必要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存款(定義見上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拖欠付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租賃按金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或然應付款項)按公允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所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的期內損益中確認。淨收益或虧損作為單獨項目計入損益。公允值按附註29所述的方法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確認解除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及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允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時(惟作減值評估的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有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允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計量公允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參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並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

就個別合約而言，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收入。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附屬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應付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估值假設

釐定附屬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應付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需要董事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值。釐定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涉及使用價值及溢利估計的計算，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賺取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溢利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的公允值差額。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附屬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的公允值約為58,386,000港元及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約為12,9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詳情於附註35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相關折舊開支時確定估計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實際經濟使用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使用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就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此外，管理層評估減值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此類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其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48,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預付租賃付款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發生顯示預付租賃付款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的情況時評估減值。倘預付租賃付款的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估計，將作出調整及於發生變動事件的期內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付款的賬面值約為39,8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回收性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的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59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62,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4,648,000港元)，減累計減值虧損約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6,000港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10,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

釐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應付款項公允值需董事釐定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本集團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值。溢利估計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溢利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公允值的重大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約為1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然應付款項的詳情於附註3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於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者的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350,805	367,127
翻新服務	92,751	146,328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23,027	—
	<u>466,583</u>	<u>513,455</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出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
- ii) 翻新；及
- iii)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因此，本年度加入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新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銷售可見 光催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0,805	92,751	23,027	466,583
分部溢利	37,464	4,314	12,892	54,6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96
中央行政成本				(42,551)
融資成本				(1,170)
除稅前溢利				13,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67,127	146,328	513,455
分部溢利	41,813	2,817	44,6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3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59
中央行政成本			(39,188)
融資成本			(40)
除稅前溢利			6,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99,722	105,590
翻新	81,188	84,672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134,883	—
分部資產總值	315,793	190,2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9,377	92,519
資產總值	435,170	282,781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66,741	61,188
翻新	32,353	26,034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19,895	—
分部負債總額	118,989	87,2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2,827	23,454
負債總額	231,816	110,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銷售可見 光催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	44,839	809	46,675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	41,534	—	41,53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156	—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	284	893	1,640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	(130)	—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6)	—	—	16	(6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41)	(41)
利息開支	—	—	—	1,170	1,170
所得稅開支	—	—	—	5,732	5,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42	2,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	—	868	1,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0)	—	(36)	(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6	—	—	59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37)	(3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	(59)	(59)
利息開支	—	—	40	40
所得稅開支	—	—	5,511	5,511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居住國)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國)	443,556	513,455	6,132	6,110
中國	23,027	—	91,911	—
	<u>466,583</u>	<u>513,455</u>	<u>98,043</u>	<u>6,11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30,260	366,033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118,943

¹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

³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	76
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銷售淨收入(附註)	1,663	1,190
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開支)	77	—
其他	431	172
	<u>2,272</u>	<u>1,47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約1,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000港元)指總收入約59,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270,000港元)減已售貨品成本約58,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1,102	—
融資租賃承擔	68	40
	<u>1,170</u>	<u>4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623	3,9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2	1,414
	<u>2,815</u>	<u>5,403</u>
遞延稅項(附註26)	2,917	108
	<u>5,732</u>	<u>5,511</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145	6,89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2,169	1,1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46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6)	(6)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66	2,9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2	1,414
已獲授稅項寬減之影響(附註)	(165)	(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5,732	5,51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頒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首個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選擇稅率8.25%。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稅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每間公司以20,000港元為上限。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2,269	4,50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915	40,3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8	1,010
員工成本總額	42,372	45,911
核數師酬金	1,280	1,1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9,825	—
匯兌虧損淨額	212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0	1,39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56	—
有關租賃場所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4,472	4,5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七年：十一名)董事、前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i>執行董事</i>				
戴劍(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附註v)	—	1,200	18	1,218
戴銘(附註iv)	—	548	17	565
戴加龍(附註iii)	—	88	2	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歡	132	—	—	132
郭彪	132	—	—	132
宋丹	132	—	—	132
	<u>396</u>	<u>1,836</u>	<u>37</u>	<u>2,2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戴劍(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i及v)	—	559	9	568
戴加龍(附註i及iii)	—	447	9	456
賴愛忠(前主席)(附註ii)	—	597	11	608
廖永樂(附註ii)	—	775	11	786
簡耀強(前行政總裁)(附註ii及v)	—	775	11	786
陳勞健(附註ii)	—	775	11	786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附註ii)	82	—	—	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附註i)	62	—	—	62
唐詩韻(附註ii)	82	—	—	82
郭彪	143	—	—	143
宋丹	143	—	—	143
	<u>512</u>	<u>3,928</u>	<u>62</u>	<u>4,50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 (v) 酬金包括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及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

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披露資料。該五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655	2,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
	<u>9,727</u>	<u>2,495</u>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盈利	<u>3,650</u>	<u>1,313</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94,000,000</u>	<u>5,594,000,000</u>

就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418	1,652	6,410	150	8,630
添置	—	—	95	2,447	—	2,542
出售	—	—	—	(569)	—	(5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	418	1,747	8,288	150	10,60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5)	40,915	3,430	75	—	—	44,420
添置	—	391	50	1,787	27	2,255
出售	—	—	—	(1,386)	—	(1,386)
匯兌調整	(1,689)	(150)	(3)	—	—	(1,8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226	4,089	1,869	8,689	177	54,0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372	1,204	1,945	9	3,530
本年度支出	—	9	112	1,237	37	1,395
於出售時撇銷	—	—	—	(432)	—	(4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	381	1,316	2,750	46	4,493
本年度支出	235	63	84	1,220	38	1,640
於出售時撇銷	—	—	—	(917)	—	(917)
匯兌調整	(7)	(2)	—	—	—	(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8	442	1,400	3,053	84	5,2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998	3,647	469	5,636	93	48,8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7	431	5,538	104	6,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彼等之估計折舊率按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樓宇	25年
機器	每年10%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2,7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1,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8,966	—
— 流動資產	893	—
	<u>39,859</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9,8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預付租賃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貸約82,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本年度(附註35)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10,234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24%稅前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現金流量已使用前兩年約14%及9%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及往後按3%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1,974</u>	<u>1,974</u>

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二零一七年：4.02%)股權。由於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太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算，故該項非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454	170,053
應收保固金(附註a)	13,040	10,358
向分包商墊款	4,366	6,175
預付款項(附註b)	17,296	596
	<u>219,156</u>	<u>187,182</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4,290	48,06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6)	(596)
	<u>43,694</u>	<u>47,466</u>
	262,850	234,648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之租賃按金	(191)	(802)
	<u>262,659</u>	<u>233,84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8,3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用作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16,3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向一家公司支付，而其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約33,2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215,000港元)指來自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的應收款項，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7。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七年：無)。

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乃根據認證報告及／或基於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92,482	112,364
91至180日	11,403	16,377
181至365日	45,036	7,213
1至2年	13,063	17,849
2年以上	22,470	16,250
	<u>184,454</u>	<u>170,05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2,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因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歷史，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u>2,262</u>	<u>2,7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596	—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6
於財政年度末	596	596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就被視為個別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悉數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596,000港元)。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的存款，而該銀行借款於十二個月後償還，因此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73%(二零一七年：無)。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40%計算(二零一七年：無)。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02%(二零一七年：0.01%至0.02%)的市場費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6	—
製成品	1,334	—
	<u>1,540</u>	<u>—</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795	81,084
應付保固金(附註a)	7,543	4,938
預收款項	—	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及c)	12,208	8,786
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	10,000	1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9	779
	<u>122,325</u>	<u>105,663</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遞延收入(附註c)	—	(45)
	<u>122,325</u>	<u>105,61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算的保固金約為3,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為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指應計董事酬金。有關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場所，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從該方獲得226,000港元作為免租期補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下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零(二零一七年：45,000港元)列示為非流動負債。該款項於餘下租期攤銷。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之款項為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為共同董事及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48,351	39,504
91至180日	7,331	10,548
181至365日	6,284	3,533
1至2年	8,864	9,329
2年以上	20,965	18,170
	<u>91,795</u>	<u>81,084</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3.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437	1,124
非流動負債	151	747
	<u>1,588</u>	<u>1,871</u>

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項下之若干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年至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1.23%至1.28%(二零一七年：1.23%至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一年內	1,531	1,160	1,437	1,12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53	609	151	59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53	—	151
	<u>1,684</u>	<u>1,922</u>	<u>1,588</u>	<u>1,87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96)	(51)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1,588</u>	<u>1,87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437)	(1,12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151</u>	<u>747</u>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u>90,143</u>	<u>—</u>
償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		
— 一年內(附註)	28,719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46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278	—
	<u>90,143</u>	<u>—</u>
非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	59,278	—
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	23,712	—
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5,007</u>	<u>—</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87,997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2,146	—
	<u>90,143</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即3.30%至3.6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0披露)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每年6.00%至6.8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擔保及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增貸款約99,787,000港元(如附註35披露其中約86,787,000港元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息及固定年利率為6.00%至6.87%以及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為附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

25.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26	326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十章，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年增長率	3.50%	3.50%
貼現率	2.20%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415)	—	(415)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	(108)	—	(10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	(523)	—	(523)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	(26)	(2,891)	(2,9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2,270)	—	3,721	1,45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70)	(549)	830	(1,989)

稅項虧損可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但將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拆細(附註)	2,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拆細(附註)	1,118,800,000 4,475,200,000	11,189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5,594,000,000	11,189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034	267,92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2,770	—
按已攤銷成本	214,011	107,3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然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或然應付款項相關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3	—	12,770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二零一七年：5%)變動作出之換算調整。下文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七年：5%)所導致除稅後溢利之升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七年：5%)，將會對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列示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損益	(518)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若干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若干銀行借貸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極低利率風險及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9%(二零一七年：57%)，以及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4%(二零一七年：88%)。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88%(二零一七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80	—	122,280	122,280
或然應付款項	6,835	6,728	13,563	12,770
銀行借貸(附註)	88,206	2,235	90,441	90,143
融資租賃承擔	1,531	153	1,684	1,588
	<u>218,852</u>	<u>9,116</u>	<u>227,968</u>	<u>226,78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462	—	105,462	105,462
融資租賃承擔	1,160	762	1,922	1,871
	<u>106,622</u>	<u>762</u>	<u>107,384</u>	<u>107,333</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設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若干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82,99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分期償還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約為93,0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一項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以進行經常性計量。下表提供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公允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多個類別(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負債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或然應付款項分類為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第三級	收入法 — 參考根據適用 貼現率預期從附屬公司 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12,770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及管理層於特定行業的經驗及對其市況之認識，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分別為二零一八曆年及二零一九曆年收益增長率約14%及9%。公允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關係為收益增長率的較低者，較低者將為公允值。

於本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的上限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機構的規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構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負責。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225,000港元及1,072,000港元，即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5	3,8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8	1,466
	<u>4,013</u>	<u>5,300</u>

經營租賃開支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三年)。

33.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續)

已出具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7,40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7,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附註)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35)	已產生之 財務成本 千港元	外匯調整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融資租賃 安排 千港元 (附註39)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871	(2,042)	—	—	—	1,759	1,588
應付利息	—	(1,170)	—	1,170	—	—	—
銀行借貸	—	7,053	86,787	—	(3,697)	—	90,143
	<u>1,871</u>	<u>3,841</u>	<u>86,787</u>	<u>1,170</u>	<u>(3,697)</u>	<u>1,759</u>	<u>91,731</u>

附註：現金流量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產生的新銀行借貸淨額及銀行借貸償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自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江陰嘉潤」）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賣方於完成日期向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2,000,000元（「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賣方履行利潤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包括：

- (a) 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及
- (b) 餘下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陰嘉潤的實際利潤分別等於或超過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人民幣6,000,000元，則本集團須據此向賣方退還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抵押按金。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則本集團有權根據協定計算方法自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中扣除若干差額及將餘額退還賣方。

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披露。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

江陰嘉潤於中國從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本集團已收購江陰嘉潤以擴大該新市場分部。有關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約10,234,000港元。

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4,321
利潤保證抵押按金	(14,875)
或然應付款項(附註)	12,900
總計	<u>42,3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然應付款項的非即期及即期部分的公允值分別為約6,496,000港元、6,404,000港元及6,629,000港元、6,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30,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值乃根據江陰嘉潤的溢利預測釐定，已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層級，詳情於附註29披露。

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20
預付租賃款項	41,534
存貨	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3
遞延稅項資產	1,4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6)
銀行借貸	(86,787)
	<u>58,386</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代價	42,346
加：非控股權益(江陰嘉潤45%權益，按比例分佔)	26,274
減：收購資產淨值	<u>(58,386)</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10,234</u>

收購江陰嘉潤之現金流出淨值	千港元
以淨現金支付的代價	29,446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883)</u>
	<u>23,563</u>

收購江陰嘉潤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預計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稅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3,842,000港元(不包括已轉讓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江陰嘉潤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的溢利約為8,240,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江陰嘉潤產生約23,027,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收益總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約為487,446,000港元及3,81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江陰嘉潤已於本年度年初獲收購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初始入賬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辦公室 (附註)	—	448

前述公司指本公司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的前任董事為其實益股東及／或董事的公司

附註：本集團向億冠(本集團前董事亦為億冠股東及董事)租賃辦公室物業，每月租金乃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802	12,043
退職福利	152	126
	<u>13,954</u>	<u>12,16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不再為關聯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90	9,790
租賃按金		—	780
		<u>9,790</u>	<u>10,57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55	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5,524	65,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	206
		<u>66,800</u>	<u>65,78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	9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4,838	19,085
		<u>25,035</u>	<u>19,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765</u>	<u>45,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555</u>	<u>56,35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5
資產淨值		<u>51,555</u>	<u>56,3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b)	40,366	45,124
權益總額		<u>51,555</u>	<u>56,3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a)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7,790	(22,789)	55,00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877)	(9,8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7,790	(32,666)	45,12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758)	(4,75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7,790	(37,424)	40,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本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雅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89,6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Kais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Bar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成發建築	香港	普通	10,200,000港元	99.61%	99.61%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 翻新服務
Synerg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Richwise Power Investment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星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Chong H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hing Mi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江陰嘉潤(附註)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言，詳情披露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江陰嘉潤於集團內抵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江陰嘉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5,866
非流動資產	81,677
流動負債	(91,915)
非流動負債	(1,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03
非控股權益	28,885

	自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23,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3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708
本年度溢利	8,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3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09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9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0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2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23)
現金流入淨額	19,736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1,7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6,000港元)。

集團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66,583	513,455	488,065	503,195	600,392
銷售成本	(411,677)	(468,269)	(443,118)	(450,790)	(544,629)
毛利	54,906	45,186	44,947	52,405	55,763
其他收入	2,272	1,475	322	332	14,194
或然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收益	130	—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虧損)	—	59	(1,135)	—	—
經營開支	(44,163)	(39,824)	(26,988)	(36,250)	(16,718)
除稅前溢利	13,145	6,896	17,146	16,487	53,239
所得稅開支	(5,732)	(5,511)	(5,491)	(5,525)	(7,06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413	1,385	11,655	10,962	46,17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3,935	8,886	7,854	5,527	5,158
流動資產	331,235	273,895	274,490	303,749	331,389
流動負債	(221,063)	(109,035)	(110,281)	(149,355)	(179,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107	173,746	172,063	159,921	156,885
非流動負債	(10,753)	(1,641)	(1,343)	(856)	(971)
資產淨值	203,354	172,105	170,720	159,065	155,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11,189	11,189	9,310
儲備	162,662	160,353	159,040	147,459	145,923
非控股權益	29,503	563	491	417	681
權益總額	203,354	172,105	170,720	159,065	155,914